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885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陳昱翰

債 務 人 宜誼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佰英

債 務 人 陳秀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陸仟肆佰陸拾玖萬柒仟陸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伍佰壹拾柒萬零參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零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三) 壹佰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01 (四) 陸佰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
02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
03 一十一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04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
05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06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7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9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0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1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